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7,246.56 万元及未结算收益（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日前的未结算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以金融机构实际结算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87）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101）。

2016年11月3日，公司将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 6,165.99 万元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 1,156.81 万元合计 7,322.80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同时已分别向厦门国际银行和光大银行申请注销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发来的《销户凭证》，已完成注销在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户资金余额 8,472.74 元）和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户资金余额 5,283.22 元），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

综上，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324.18 万元。

至此，公司已完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

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